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CHUAN金川

JINCHUAN GROUP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 LTD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2)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由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不少於30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為8百萬美元)。溢利增加主要是由於：(i)管理團隊不斷努力改善本集團的經營效益；及(ii)鈷及銅之平均售價分別按年增長。

由於本公司尚在落實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故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依據本公司管理層對目前可取得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因此仍有可能作進一步改動。預期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財務業績詳情將會於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發之本集團全年業績公告中披露。

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郜天鵬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郜天鵬先生及喬富貴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陳得信先生、張有達先生及曾衛兵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志強先生、嚴元浩先生及潘昭國先生。